

长治市 财政局 文件 长治市 民政局

长财社〔2018〕168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 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8〕11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结合我市实际，

将《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使用管理办法》随文
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 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3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5〕18号），以及中央和省市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以下简称彩票公益金）是中央财政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中分配下达我市用于民政领域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省级财政集中的彩票公益金不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由财政、民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彩票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衔接，统筹使用彩票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民政部门报送的项目资金分配计划，会同民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民政部门根据我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范围负责资金分配计划、项目

预算执行、项目日常管理等。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总额不得低于彩票公益金总额的50%，重大政策调整涉及彩票公益分配金比例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营利活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

第五条 彩票公益金分为省级项目资金和补助地市项目资金两部分。省级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应当通过评审，项目立项和预算申报应当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不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交叉重复。补助县区项目资金分配以因素法为主，确定合理权重，按照科学规范的分配方式切块下达县级财政，分配因素主要选取财力状况、相关机构数量项目情况、工作绩效等因素，不同项目资金分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配因素，并明确相应的权重；补助县区项目资金下达后，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确定的资金使用方

向和分配原则，结合当地工作实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下拨资金。市级项目原则上不超过补助总额的 30%。

第六条 彩票公益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彩票公益金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彩票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内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

第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开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使用和管理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每年 6 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将上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项目结项管理。每年 3 月 5 日前，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将上年度本县使用中央补助地方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上报市民政局。

第九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实施对彩票公益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民政部门是绩效评价管理的主体，项目单位是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年度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要按要求组织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设定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制度措施、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所有项目应当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各县区在收到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后60日内将绩效目标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备案。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在对下分配资金时同步下达分区域或分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注意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要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调整政策、改进管理、分配资金的参考和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可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和向下一级分配资金的项目，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对于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第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
